

第2021030期

2021年8月13日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
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
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
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
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
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
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
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
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
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
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
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
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
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税务法规

► **减税降费政策操作指南**

内容提要

为给纳税人提供便捷、直观的方式查询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国家税务总局于2021年7月30日发布了《减税降费政策操作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内容包括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小型微利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政策等。

其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指南不仅从适用对象、政策内容、操作流程等方面梳理了政策，还以13个问答的形式进一步明确了有关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应用。



例如，某公司是一家制造业企业，在2021年之前已将适用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无形资产资本化，那该无形资产是否还能在接下来的年份继续在税前摊销？《指南》对此解释如下：

- ▶ 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 ▶ 对2020年12月31日以前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进行摊销的税务处理无影响。

另一方面，相关问答还详细说明了符合适用于100%比例加计扣除的制造业企业发生的委托其他单位的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问题：

- ▶ 制造业企业委托境内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按100%的比例计算加计扣除；
- ▶ 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按100%比例计算加计扣除。

建议相关纳税人参阅《指南》和《指南》中提到的相关文件，以了解更多详情，充分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人士寻求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指南》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3723562/c101826/jsjfzcczzy.html>

商务法规

- ▶ **关于进一步完善简易注销登记便捷中小微企业市场退出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1]45号）**
- ▶ **关于开展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1]44号）**

内容提要

近年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国家税务总局积极推行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试点改革工作，极大地便利了未开业或无债权债务市场主体退出市场。为落实国务院部署和《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国家税务总局于2021年7月30日联合发布了国市监注发[2021]45号文（以下简称“45号文”，即《关于进一步完善简易注销登记便捷中小微企业市场退出的通知》）。

45号文的主要内容如下：

拓展简易注销登记适用范围

- ▶ 拓展简易注销登记适用范围，包括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的市场主体（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除外）。市场主体在申请简易注销登记时，不应存在未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等债权债务。
- ▶ 税务部门通过信息共享获取市场监管部门推送的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信息后，应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查询税务信息系统核实相关涉税情况，对经查询系统显示为以下情形的纳税人，税务部门不提出异议：
 - ▶ 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纳税人；
 - ▶ 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没领用过发票（含代开发票）、没有欠税和没有其他未办结事项的纳税人；
 - ▶ 查询时已办结缴销发票、结清应纳税款等清税手续的纳税人。

压缩简易注销登记公示时间，建立简易注销登记容错机制

- ▶ 将简易注销登记的公示时间由45天压缩为20天。此外，应建立简易注销登记容错机制，过去因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等原因而不适用简易注销登记程序的企业，待异常状态消失后可再次依程序公示申请简易注销登记。

此外，相关部门将进一步优化注销平台功能流程，允许市场主体通过注销平台进行简易注销登记，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实行简易注销登记全程网办。

另一方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及其他四个中央政府机关于2021年7月27日联合发布了国市监注发[2021]44号文（以下简称“44号文”），将自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期间在河北、湖南、四川等部分省份开展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以下简称“试点”）。在试点过程中，试点所在地区的相关部门将健全企业开办一体化办理机制，并探索建立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指标体系。

相关企业可参阅45号文和44号文以了解更多详情。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45号文全文：

http://gkml.samr.gov.cn/nsjg/djzj/202108/t20210803_333340.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44号文全文：

http://gkml.samr.gov.cn/nsjg/djzj/202108/t20210803_333343.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021政府工作报告》全文：

http://www.gov.cn/premier/2021-03/05/content_5590492.htm

► 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1]44号）

内容提要

为了建立健全市场监管部门统一规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制度，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2016年开始实施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进行了修订，并于2021年7月30日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1]44号发布了《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管理办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管理办法》中的重点内容如下：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列入标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较重行政处罚的当事人，依照《管理办法》规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

重点领域的监管

重点关注了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安全及消费者权益等领域的监管，并列明了各领域的相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标准（详见《管理办法》第五至第十条）。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列入程序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应当对是否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作出决定。列入决定书应当载明事由、依据、惩戒措施提示、移出条件和程序以及救济措施等。在作出列入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决定的事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信用修复程序和条件

当事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满一年，已经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的义务、已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未再受到市场监管部门较重行政处罚的，可以依照《管理办法》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提前移出。

相关各方可参阅《管理办法》以了解更多详情并遵守相关规定。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人士寻求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管理办法》全文：

http://gkml.samr.gov.cn/nsjg/fqs/202108/t20210801_333255.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暂行办法》全文：

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6/content_5059098.htm

► 关于印发《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市监信规[2021]3号）

内容提要

为鼓励违法失信当事人主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重塑良好信用，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2021年7月30日通过国市监信规[2021]3号文发布了《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用修复办法》”）。《信用修复办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信用修复办法》的主要内容如下：

何为信用修复？

信用修复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符合条件的当事人依法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恢复个体工商户正常记载状态、提前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提前停止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行政处罚等相关信息，并依法解除相关管理措施。

条件和程序

《信用修复办法》分别介绍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被公示行政处罚信息、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当事人申请信用修复的条件和程序（详见《信用修复办法》第五、六、七条）。

申请材料

当事人申请信用修复，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信用修复申请书；
- 守信承诺书；
- 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的相关材料；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相关各方可参阅《信用修复办法》以了解更多详情。此外，关于纳税信用修复的有关事项，可参看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37号（以下简称“37号公告”，即《关于纳税信用修复有关事项的公告》）。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人士寻求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信用修复办法》全文：

http://gkml.samr.gov.cn/nsjg/xyjgs/202108/t20210801_333258.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7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65/n4182981/201911/c5141965/content.html>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税务、商务相关法规：

► 关于执行2021—2030年支持民用航空维修用航空器材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税管函[2021]82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zfxxgk/zfxxgkml34/3802584/index.html>

► 关于修订部分税务执法文书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23号）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167449/content.html>

► 关于清理规范信托公司非金融子公司业务的通知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999287>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http://www.moj.gov.cn/pub/sfbgw/lfyjzj/lflfyjzj/202107/t20210730_432967.html

► 关于下放国务院所属部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审批管理权限的通知

http://www.mohrss.gov.cn/SYrlzyhshbz/jiuye/zcwj/202108/t20210803_419942.html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 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陈翰麟

+86 10 5815 3397

henry.chan@cn.ey.com

各地区及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魏伟邦 (华北)

+86 10 5815 3231

martin.ngai@cn.ey.com

陈子恒 (香港/澳门)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邓师乔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蔡伟年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周瀚宇

间接税-增值税

+86 21 2228 2178

kevin.zhou@cn.ey.com

温志光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夏俊 (华中)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刘惠雯 (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谭绮

全球合规申报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邱辉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唐兵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李婕

金融服务

+86 10 5815 3890

catherine.li@cn.ey.com

麦浩声 (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黎颂喜

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吕晨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夏俊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1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2934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